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24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20年8月，银禧科技出资18,000万元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享有94.74%份额，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年11月，资管计划以15,000万元本金购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16,012.50万元，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8月4日，年化利率9%。2021年4月20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10,415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对应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银禧科技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与资料。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银禧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2021年4月20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10,415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对应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如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全部无法收回，银禧科技2020年度税前利润预计将减少5,000万元。该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对银禧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事项不会导致银禧科技2020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1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此出具专项说明《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8月4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偿还剩余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34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债权已全部收回。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偿还剩余部分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认为2020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对银禧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三、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出清算资管计划工作联络函，沟通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及清算资管计划财产相关事宜。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商议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并对资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的议案》，与资管计划管理人保持沟通，积极推进资管计划清算事宜。

2、2021年4月20日，资管计划收到投资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0,000.00万元及利息415.00万元。

3、2021年6月23日，资管计划管理人及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已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明确资管计划对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4日，同意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应收账款债权及投资肇庆银禧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聚创”）的股权变现后一个月内完成资管计划的提前终止及清算事宜，并明确在清算前除应收账款债权及对银禧聚创的投资外，资管计划管理人不得新增除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底层资产。

4、2021年8月4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本金5000.00万元以及利息340万元。

5、2021年8月5日，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已和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管计划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人民币，持有银禧聚创60%股权转让给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248万元，银禧聚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资管计划全部收回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董事会出具的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